

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：

1、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9月1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，会议于2017年9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
2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。会议由吴延民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3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：

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，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了本次会议的议案，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公司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2017—2019）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〉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2017—2019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。

综上，同意以2017年9月27日为授予日，向674名激励对象授予5,677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9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上的公告，公告编号为 2017-077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